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乐华娱乐  
YUE HUA  
ENTERTAINMENT

**YH Entertainment Group**  
**乐华娱乐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6)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基金**

**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12月23日，本公司與該基金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認購該基金中的B類股份，總認購金額為102百萬港元(包括認購費)。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認購事項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超過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及通知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認購事項**

於2024年12月23日，本公司與該基金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認購該基金中的B類股份，總認購金額為102百萬港元(包括認購費)。

## 認購協議及備忘錄的主要條款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4年12月23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該基金

將予收購之資產及認購金額：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認購該基金中的B類股份，總認購金額為102百萬港元(包括認購費)，該款項由本公司以其內部資源中的現金支付。認購金額乃根據備忘錄的條款及本公司閒置現金的狀況釐定。

## 認購協議及備忘錄的主要條款

該基金名稱： A1 Orient Investments Limited

認購事項的參與股份： 該基金董事已指定兩類參與股份，即A類股份和B類股份(「**B類股份**」)，該等股份乃根據備忘錄的條款發售。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的參與股份為B類股份。

根據備忘錄，B類股份持有人將有權獲得每年百分之五(5%)的年化目標回報。目標回報將於各估值時間計算。

- 投資目標及策略： 該基金的投資目標為在保持客戶資產於扣除通脹影響後的實際價值的同時，尋求資本的長期增值。
- 該基金的投資策略為採用價值投資及量化策略達成其投資目標。該基金的投資範圍包括但不限於：權益類金融產品；固定收益類金融產品；場外衍生金融產品；現金類金融產品；全球期貨交易所；所有中國QFII（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專戶理財認可的投資品種；債務；非流動性投資；房地產等。
- 分派政策： 預期任何收入或收益均不會以股息方式分派，惟並不排除該基金董事日後於認為合適時隨時宣派股息。
- 管理： 該基金董事承擔該基金管理及行政方面的一切責任。然而，董事已將投資管理責任轉授予投資經理，並將若干行政職能轉授予管理人。
- 認購價及認購費： 參與股份以每股B類股份10,000港元的固定價格提呈認購。認購B類股份可能需支付相當於投資金額百分之二(2.00%)的認購費。
- 贖回： 於符合禁售期及備忘錄中所載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暫停的前提下，B類股份可由該基金股東選擇於發行日期起計12個曆月或更長時間後的任何贖回日贖回。該基金的董事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縮減或豁免禁售期。參與股份將按相關贖回價格贖回。B類股份的贖回價格將等於其於緊接相關贖回日前估值日的每股資產淨值。

管理費： 該基金將從該基金資產中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費，金額為每月B類股份於各月最後估值日的資產淨值(未經扣除當月管理費)百分之一(1%)之十二分之一(1/12)，並按月內任何認購及贖回予以調整。

禁售期： 就B類股份而言，自相關認購日起計12個曆月期間，或該基金董事於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可能釐定的較短期間，於該期間內有關B類股份不得由其持有人贖回。

##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進行認購事項的主要目的為豐富本公司的投資組合，旨在提高其盈利能力。認購事項通過利用本公司閒置資金，為本公司提供在風險水平可接受的情況下增加回報的機會。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藝人管理及娛樂相關行業，自2009年成立以來，本集團已發展成為包括藝人管理、音樂IP製作及運營以及泛娛樂業務三大互補業務在內的文化娛樂平台。

## 有關該基金、該基金的投資經理及管理人的資料

該基金為一個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核准基金(「核准基金」)。作為核准基金，該基金的投資者總數上限為最多二十(20)名投資者，且該基金投資的資產淨值不得超過100,000,000美元或其任何其他等值貨幣。

該基金的投資經理Alpn Group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投資經理已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英屬維爾京群島金融服務委員會註冊為認可管理人。投資經理具有全權酌情權及權力，為達致投資目標及根據備忘錄中所述的投資策略及限制對該基金的資產進行管理、投資及再投資。就該基金而言，投資經理的現任董事為獨立第三方。

新熙基金服務有限公司已獲該基金委任為管理人。該公司為一家獨立的金融服務機構，提供基金管理、註冊及過戶代理服務。管理人向基金、資產管理人及家族辦公室提供服務及技術。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基金、投資經理、管理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認購事項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超過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及通知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管理人」	指	新熙基金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獲授權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及／或董事於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子，惟倘因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類似事件而令香港銀行於任何日子開門營業之期間縮短，則該日不應為營業日
「董事長」	指	董事長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本公告提述的「中國」不適用於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或 「乐华娱乐」	指	乐华娱乐集团，於2021年6月1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基金」	指	A1 Orient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有關期間的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現有子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子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投資經理」	指	Alpn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已於英屬維爾京群島金融服務委員會註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備忘錄」	指	於2024年12月刊發的私募發售備忘錄(經不時修訂或補充)，並在文義允許的情況下，包括有關該基金某一類或多類參與股份的相關備忘錄補充文件
「資產淨值」	指	根據備忘錄所述估值原則釐定之該基金的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	指	該基金的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參與股份的數目
「參與股份」	指	根據備忘錄條款提呈認購的該基金股本中無面值的參與無投票權股份

「贖回日」	指	受限於有關禁售期，每月的首個營業日及／或該基金董事於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可能釐定的其他日子
「贖回價格」	指	於緊接相關贖回日前估值日的估值時間的每股資產淨值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以總認購金額102百萬港元(包括認購費)認購該基金的B類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該基金就認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2月23日的協議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估值日」	指	就各類參與股份而言，指緊接各贖回日及各認購日前的營業日及／或該基金董事於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可能釐定的其他日子
「估值時間」	指	於各估值日該基金的最後相關收市市場的營業時間結束時或該基金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詞彙「聯屬人士」、「聯繫人」、「控股股東」及「子公司」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乐华娱乐集团**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杜華**

香港，2024年1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杜華女士、孫一丁先生及孫樂先生、非執行董事孟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范輝先生、呂濤先生及黃九嶺先生。